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顧佳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6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顧佳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犯罪事實一刪除被告前科資料之記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顧佳駿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及肇事逃逸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99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7月確定，並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97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112年5月2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確認無誤，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於上開前案刑期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案之罪，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兼衡其前、後之犯罪情節均屬酒後駕車之同類犯罪，顯未思悔悟，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三、被告前有2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紀錄（不含上開累

犯），猶不知悔改，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酒類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被告飲用酒類後，已達法定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竟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無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並因而肇事，實屬不該，故有使其入監接受相當期間矯正之必要。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並衡酌被告之犯罪目的、手段、血液中酒精濃度值高達223.8mg/dL、檢察官求刑意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由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詹雅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林靖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